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

# 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实施意见

吉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长春新区、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,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57号),做好跨周期调节,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,帮助企业纾困解难,进一步保存量、挖增量、稳总量,推进外贸促稳提质,提升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,经省政府同意,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深度挖掘潜力,扩大进出口规模

- (一)深入推动产贸融合。夯实贸易发展产业基础,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动,围绕"六新产业""四新设施",优化升级传统产业,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、冶金石化、农产品加工、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,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二)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。引导企业开拓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市场,用好 RCEP 成员国降税、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,加大对日韩等 RCEP 成员国开放合作力度。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,鼓励企业在俄开展能源资源、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,加强煤炭、木材、水海产品进口。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,推进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试点。(边境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三)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。开展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动,支持基地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品牌推广、环保改造、业务培训等,培育壮大 外向型产业集群,增强外贸带动能力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四)加强出口品牌培育。推进"吉致吉品"区域品牌国际化进程,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、专利申请、产品国际认证等,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,不断提升核

心竞争力,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。适时建立全省重点出口品牌信息库,支持开展重点品牌商品专题推广活动,推动吉林制造加快"走出去",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五) 加快提升加工贸易。支持各地充分利用"五个合作"机制,依托综合保税区、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等平台,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,探索合作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。各市(州)、县(市)可结合财力情况,充分利用现有资金,对经认定的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,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加工贸易企业用地、用工等在符合法律、法规前提下优先保障,降低企业综合成本。做好政策指导和服务,推动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政策落地,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六)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。充分发挥整车及零部件进口优势,争取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。支持企业开展煤炭、天然气、铁矿、木材、大豆等资源性商品进口贸易。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,鼓励高端消费品进口,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。鼓励先进技术、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,扩大咨询、研发设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七)实施外贸产业招商行动。优化发展环境,进一步优化通关、外汇、环保管理方式,打造服务一流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。支持各开发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等,全力引进一批知名外向型生产、加工、贸易企业,重点引进一批央企和战略投资者落地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长春海关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二、创新业态模式,集聚外贸新动能

(八)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。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设立独立站,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。鼓励企业扩大在线交易,积极运用"9710""9810"海关监管模 式。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,依规开展"线下展示+线上交易"业务,设立跨境 电商 020 体验店等。各市(州)、县(市)可结合财力情况,充分利用现有资金,对跨境 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,按销售规模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。 鼓励各市(州)、县(市)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、跨境电商双创基地,适时认定一 批省级园区(基地),各市(州)、县(市)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(各 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(九)支持海外仓建设。支持有能力的传统外贸企业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物流企业等多元化主体,在我省主要贸易市场、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、RCEP成员国、境外运输枢纽共建共享海外仓。各市(州)、县(市)可结合财力情况,充分利用现有资金,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的,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)积极发展外贸综合服务。推动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,帮助中小企业快速、便捷开展外贸业务。推动企业线上交易和快速通关,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流程服务。(各市〔州〕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一)探索发展外贸新模式。推进辽源市、珲春市向国家申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,加快形成进出口商品集群效应和内外贸一体化商品市场。加强政策匹配,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检测、保税维修、进口再制造、保税仓进出境等业务。探索开展"链上自贸"交易方式。鼓励企业经长春空港口岸进口药品。强化平行车进口和二手车出口体系建设。(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药监局、长春海关及长春市、辽源市、珲春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十二)积极发展数字贸易。加快货物贸易数字化发展,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开展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,鼓励贸易型企业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,支持贸易数字化服务商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。搭建云展会等线上平台,建立线上线下融合、境内境外联动的数字化营销体系。支持通关智能化,推进落实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。推动外贸大数据应用,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。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等离岸服务,积极支持跨境旅游、

运输、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。(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三、优化财税政策保障,提高金融服务水平

(十三)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用好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,支持外贸公共平台建设,支持面向国际市场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引进,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创建和产品推广,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。引导市(州)、县(市)支持贡献大、增量多的外向型企业,不断优化我省外向型产业布局。进一步研究外贸企业资金池,加快外贸企业资金周转效率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四)提升金融服务外贸能力。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,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 投放。鼓励推动外贸应收账款、存货、仓单、订单、保单、出口退税等融资模式,用好再 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,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 持。鼓励研发安全便捷跨境支付产品,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 外贸新业态企业提供结算服务。(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吉林银保 监局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五)强化普惠性外贸金融。加强普惠性金融政策倾斜,加大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授信支持。放宽外币金融业务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进一步丰富保理、国内工商企业代付、国内信用证等贸易金融产品功能。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、市场采购、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。(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吉林银保监局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六)发展外贸供应链金融。引导金融机构在汽车及零部件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制药、农产品加工、电子信息等产业链布局金融链,依托数据流、资金流、物流等,加大信用融资等业务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、非银行支付机构、征信机构、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,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。(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七)提升企业汇率避险能力。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外汇避险产品,重点推介远期结售汇业务,降低企业外汇套保交易成本。积极拓展掉期、期权等产品应用。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,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,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。加强宣传培训,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和能力。(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八)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对中小微外贸企业,符合"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"条件的,免征增值税;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,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,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、消费税免税政策。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,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(省税务局负责)

(十九)提高出口退税效率。深化税收征管改革,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。2022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。实施退税企业差别化管理,支持申报一类出口退税企业资质,完善非接触式申报、审核、调查评估等服务措施。压缩出口税收函调处理时间,降低重复函调频次。精简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和办理流程,力争精简40%的申报表单和30%的填报数据项。支持外贸新业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。(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)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。加大对主要出口市场及新兴市场的承保力度,加强对"一带一路"和 RCEP 重点国别承保支持,继续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政策支持。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,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,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,扩大出口前附加险保障规模,保障生产型出口企业订单被取消等风险。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,研究和推出进口预付款保险产品。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情况。(省商务厅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春办事处负责)

### 四、完善国际物流体系,促进贸易便利化

(二十一)加强国际物流保障。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,引导各地区、各商协会、中小外贸企业等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,提高联合议价能力。协调中海运、中外运等企业扩大对我省集装箱和仓位供应。规范进出口环节运输、物流、口岸、国际货代等经营行为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二)加快贸易通道建设。提高中欧班列运力,稳步扩大运量。支持开通至欧洲、 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,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稳定运行。综合利用货运包机、中欧班列、 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。引导快递企业开展国际业务,畅通进出境 快递物流渠道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外办、省商务厅、长春海关、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)

(二十三)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。全面推广应用两步申报、提前报关、预约通关等便利 化通关模式,探索口岸检验检疫检查新模式,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。扩大 AEO 国际互 认,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。完善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功能,推进全流程作业 无纸化。在全省公路口岸应用"车辆一站式智能通关系统",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服务水 平。(长春海关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吉林出入境边检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五、强化服务保障,推进组织实施

(二十四)强化法律服务。组织开展法律、法规培训,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纠纷。健全贸易救济工作体系,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,引导企业防范风险。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,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和处罚力度,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服务。(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省司法厅、省法院、省市场监管厅、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五)落实稳岗政策。持续稳定外贸领域就业,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,落实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,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,强化用工动态监测,保障外贸领域企业用工需求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六)加强国际交流。扩大与驻外使领馆、国际组织和工商业界交流合作,发挥行业组织、贸促机构在贸易促进、信息交流、标准体系建设、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,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省商务厅、省外办、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七) 抓好保障落实。建立外贸重大信息报告机制,强化对外沟通联络,加强信息共享,形成助企惠企工作合力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工作的重要性,明确职责分工,落实工作任务,密切跟踪形势变化,提出具体落实措施,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(各市、县级政府,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5月7日